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匠（广州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材料 1.8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乐匠（广州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乐匠（广州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材料 1.8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440118-04-01-886496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街江龙大道北 79 号之 1（车间），主要从事涂料制造、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等产品生产，项目年产建筑材料 1.8 万吨，其中瓷砖胶 8000 吨、石膏砂浆 8000 吨、防水涂料 500 吨、界面剂 500 吨、环保节能隔热涂料 500 吨、环保节能隔音涂料 500 吨。项目占地面积 4666.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52.8 平方米，劳动定员 10 人，均在厂区内住宿，不在厂区内就餐，年生产 30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137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储罐区、粉料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投料、搅拌、分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、扩、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.25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：0.25 吨/年，无组织：1 吨/年）；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2.5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市天时制罐实业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4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